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字第4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楊承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原告原起訴被告姓名為楊晴絹，而起訴狀繕本送達時亦記載「楊晴絹」，惟經原告所提身分證字號查詢後為「楊承涵」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7日調解時更正被告為「楊承涵」，然更正後起訴狀繕本未送達被告，是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